



关于《江门市公安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解读

修改的背景

《办法》和《裁量标准》于**2012年12月**印发实施，**2017年10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自**2018年**起，一批新的法律依据和上级文件相继出台，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修改的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

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对《办法》的修改情况

具有两个以上‘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且无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等法定裁量情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一般决定适用并处罚款。

对《办法》的第十四条增加以下内容：

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后被撤销案件、不起诉、判决无罪等，该违法行为与刑事立案系同一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适用情节较重情形进行处罚。



（二）对《裁量标准》修改情况

删除《裁量标准》违法情节中包含的法定减轻、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的相关表述。

01

将赌博行为和群众娱乐活动区分开来，对群众带有少量彩头的、不以营利为目的300元以下带有财物输赢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以赌博行为查处。

02

结合各办案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对《裁量标准》中的《治安管理类》共计九十二项进行了修订。

03





实施时间



2019年11月1日施行

制作单位：江门市公安局